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浔阳区分局关于九江市浔阳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九江市浔阳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浔阳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一、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市政公用项目建设。

二、征地理位置及权属单位

土地座落及权属：拟征收土地涉及金鸡坡街道姬公庵村一组集体土地（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收面积及主要地类、青苗、附着物情况

本次征地总面积约 2 亩，为建设用地。（各村小组详细地类、青苗、附着物情况以现场调查结果确认表为准）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政策

征地补偿按省政府公布的《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 号）标准执行。金鸡坡街道具体补偿标准为：其它农用地 5.07 万元/亩，建设用地 5.07 万元/亩，未利用地 2.8 万元/亩。

1. 货币安置；
2. 对符合条件和本本人要求的，采取社会保险安置。

五、公告期限

**九江市浔阳区 2021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地面附着物（不含房屋）补偿表**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杂屋、简易屋及不足 2.2 米高度建筑物		m	80
筒（木）棚		m	30
社 庙		个	270
猪栏 厕所	火砖	m	80
	土砖	m	50
坡坎	石砌	m	80
	砖砌	m	70.5
水泥路、水泥（石砌）晒场		m	100
毛石、碎石路面		m	10
围墙	外粉	m	50
	眠砖	m	40
	斗砖	m	30
	乱石（土砖）	m	10
粪缸	机砖、石	m	60
	土	m	20
粪缸		个	10
化粪池		个	200
牛栏		个	800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水井	砖石砌（屯）、水塔	口	1500
	土井、水箱	口	300
浆砌下水管道（沟）		m	20